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云南师范大学）的（云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重大仪器设备更新项目（地理学部国产设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便携式激光扫描及光谱成像仪—光谱成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双利合谱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33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3.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便携式激光扫描及光谱成像仪—激光扫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其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3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2.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盖章）：云南源节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

注：

1. 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投标人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不享受中小企业优先采购政策的投标人不需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4. “标的名称”、“所属行业”详见附件，若填写内容不符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附件：

（1）根据《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根据下表中所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、“所属行业”进行填写，若填写内容不符，

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序号	标的名称	所属行业
1	便携式激光扫描及光谱成像仪	工业

